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受国务院委托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

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救助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统筹协调难、救助范围窄、程序繁琐、社会力量参与不够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促进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草案共7章76条,包括总

则、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草案明确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

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草案规定体现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与此同时,草案提出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

产等状况;已经被确认为社会救助对象的,确认结果信息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共享互认等。

围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草案规定,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据新华社)

## 民政部制定《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持续推动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王勇

6月25日,民政部官网发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实施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的登记管理机关法定监管职责,也是社会团体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管理并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决策部署,提升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总体安排和《条例》相关规定,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民政部制定了部门规章《办法》。

《办法》共21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对象范围。**明确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年检。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为减轻负担,规定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依法登记成立不满6个月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材料要求。**明确社会团体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同时,强调社会团体要履行主体责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程序要求。**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并统筹年检的实效性,《办法》明确了年检工作的四个主要环节:一是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公告或者通知;二是3月31日前,社会团体根据年检公告或者通知准备年度工作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三是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四是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基于工作实际,《办法》明确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于5

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并明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年检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便制度衔接。

**年检审查。**为确保年检工作质量,《办法》明确了有关审查要求:发现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调查核实、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等工作措施;也可以要求社会团体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年检结论。**《办法》延续当前既定方式,规定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包括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类别,并分别明确了三种结论适用的情形。同时规定,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有关违法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结论应用。**为加强年检结论运用,做好年检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办法》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进行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办法》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将年检结论通报相关部门,并可以对不同年检结论的社会团体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处罚情形。**《办法》提炼总结年检工作多年实践经验,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与年检工作相结合,细化为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以及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三种情形,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团体年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工作衔接。**对于国际性社会团体和外国商会,《办法》规定其年检工作参照执行。对于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办法》规定按照慈善组织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全国东中西部情况有较大差距,《办法》规定,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

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社会团体年检实施细则,为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具体工作预留空间。

同步发布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解读》还对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明确: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办法》明确,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服务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社会团体报送年检材料时同步报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

**统一审查标准。**审查标准直接决定了社会团体的年检结论,也是最基本的年检制度设计。《办法》立足登记管理职责,围绕社会团体履行登记手续、机构设置、业务活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划定监管红线,设置了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10种情形;在此基础上,明确社会团体存在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等严重情形的,年检结论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同时明确,社会团体存在基本合格情形,但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合格”。

**完善综合监管。**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需要发挥部门合力并强化结果运用。《办法》在年检审查方面,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年检结论运用方面,明确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将年检结论通报相关部门;在工作衔接方面,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存在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通过上述规定,构建年检工作中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 两部门印发通知 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从六个方面作出安排部署,助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是引导社会组织开发更多就业岗位。通知要求,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持续挖潜扩容,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大学生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支持社会组织引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服务项目,带动开发相应岗位。支持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搭建业内就业信息平台,推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是推动社会组织开展就业资源对接。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源对接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就业资源对接平台。加强与本地区高校的沟通协作,推进“校社合作”,引导社会组织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会员企业、基层社区深入了解职场环境,快速适应就业需求。

三是促进社会组织细化就业指导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灵活高效、贴近群众等优势,协助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围绕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零就业家庭等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优先提供咨询指导、岗位推荐、就业实习等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培训等机会,提高高校毕业生综合素养和就业能力。

四是鼓励社会组织用好就业服务平台。通知要求,各地民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协同联动,进一步培树社会组织就业品牌活动,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搭建本地社会组织招聘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常态化开展就业服务。吸引更多社会组织、高校、求职者参与品牌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进一步了解社会组织,积极到社会组织就业创业。

五是支持社会组织用足就业扶持政策。各地民政、教育部门要强化就业政策宣传,支持社会组织及会员企业用足用好扩岗补助、见习补贴等各项稳岗减负扩就业支持政策,扩大岗位需求。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支持其按规定时间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六是加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宣传。各地要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就业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总结和宣传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就业政策举措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要持续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展现工作亮点,突出工作实绩,回应社会关切,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